

A

# 焉耆回族自治县 水利局文件

焉水发〔2018〕89号

签发：田斌

## 对自治县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第2017-36号建议的

### 答 复

艾合买提·克依木、阿不都·尼牙孜、何大熙、杨成栋、迪尼先木·沙吾、巴图巴义尔、卡日比努尔·阿不力孜、巴·哈热、努尔古丽·艾买提、李玉瑾：

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你们提出的《关于解决查汗采开乡水费过高的建议》收悉，经局委会认真研究，答复如下：

由于我县基础水利设施不到位，造成水资源浪费严重，效益低，水利政策性国家财政投入有限，使水利工程的维护养护及新建扩建工程费难以得到保证，许多灌溉设施老化失修，直接影响工程的正常运行和效益发挥。因此，必须加快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对水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1〕21号文件）及《自治州水利工程水价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巴水发〔2013〕50号）精神，我县于2014



年8月29日出台了《焉耆县水利工程供水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办法》，文件规定，2017年执行水价：30年承包地地表水供水价格为0.116元/方，地下水供水价格为0.0557元/方；非30年承包地地表水供水价格为0.2858元/方，地下水供水价格为0.5元/方，达到水费成本的90%。第二轮土地承包耕地2016年水费执行价格为供水成本的100%即0.116元/方。全县自备机井电费、维护费等由受益农户承担，水费按0.0557元/立方米标准征收。继续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实行差异化水价政策，承包地以外的耕地水费执行价格为地表水0.2858元/立方米，地下水0.5元/立方米。

水利工程水价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县水利局在制定水价调整政策之前开展了大量的前期调查研究工作，自2013年起，认真研究了现行水价的制定方法，结合近年来全县各行各业实际用水情况，形成前期工作报告和调整方案4个，召开县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水价调整工作会议3次，征求全县各乡镇、部门意见2次，最终形成了水价调整方案，上报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州发改委审查同意后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分管县长：马建军

主管领导：田斌

承办人：寇鑫

联系电话：18099585535

焉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018年6月5日

抄送：县人大代工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查汗采开乡人大